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0511

2017 年 6 月 30 日

国药股份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6 月 30 日 14:30

交易系统平台网络投票时间：

2017 年 6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

2017 年 6 月 30 日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国药股份五楼会议室

会议议题：

一、审议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议案。

一、审议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 变更的日期

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

(二) 变更的内容

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以及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三) 变更的原因

随着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公司不断加强客户及应收款项风险的精细化管理深度，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也随之不断变化。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效防范经营风险，根据应收款项的构成、近年来不同类型客户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实际坏账发生情况，进一步细化了公司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类别及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经公司研究，仅对应收款项中应收账款按风险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以下简称“坏账计提方法”）进行变更，细化内容如下：

根据目前公司的客户风险属性和公司的信用政策，将应收款项分为集团内关联方（指公司之最终母公司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集团内的关联方）、医院客户、其他客户三个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针对集团内关联方客户，由于对集团内关联方客户的应收账款

的风险与应收第三方客户的风险明显不同，且历史未发生实际坏账，公司决定将其账龄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原来的 5%变为 0%，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保持不变；针对医院客户组合，由于医院客户的信用普遍良好且历史未发生实际坏账，公司决定将其账龄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原来的 5%变为 1%，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保持不变；其他客户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保持不变。对其他应收款按风险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保持不变。

(四) 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变化

在对组合风险计提坏账准备时，公司对信用风险类似的客户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变更比较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变更前	变更后	同行业水平
1 年以内（含 1 年）			
集团内关联方客户	5%	0%	0%-8%
医院客户		1%	
其他客户		5%	
1-2 年（所有客户组合）	10%	10%	5%-50%
2-3 年（所有客户组合）	30%	30%	10%-100%
3-4 年（所有客户组合）	50%	50%	30%-100%
4-5 年（所有客户组合）	80%	80%	50%-100%
5 年以上（所有客户组合）	100%	100%	100%

(五) 具体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六) 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余额及结构进行了初步测算，并假设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余额及结构与其不存在重大差异，在该假设的基础上进行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会增加公司 2017 年度的税前利润约人民币 7,500 万元。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二、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华鸿 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下列商业银行申请为其提供综合授信担保：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拟向瑞穗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金额壹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国药股份公司为其提供额度为 6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其余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 4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058,619,168.67 元，负债总额为 1,287,088,940.05 元，净资产为 771,530,228.62 元，净利润为 163,656,570.00 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三、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议案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 北京华鸿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并且本着节约财务成本，降低财务费用的原则。公司委托中信银行向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发放贷款，总额度不超过贰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委托贷款利率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此次委托贷款有利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可以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本次向北京华鸿提供的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委托贷款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058,619,168.67 元，负债总额为 1,287,088,940.05 元，净资产为 771,530,228.62 元，净利润为 163,656,570.00 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